

高等院校
法学案例教学丛书

合同法 要义与案例 析解 (分则)

主编 房绍坤 郭明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案例教学丛书

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

(分 则)

主 编 房绍坤 郭明瑞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史卫进 关 涛 李云波

张平华 房绍坤 金福海

姜 林 郭明瑞 蔡颖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分则/房绍坤, 郭明瑞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高等院校法学案例教学丛书)

ISBN 7-300-03729-1/D·546

I. 合…

II. ①房… ②郭…

III. ①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②合同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534 号

高等院校法学案例教学丛书

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 (分则)

主 编 房绍坤 郭明瑞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 787×980 毫米 1/16 印张: 44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806 000

定价: 5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当今全球法治发展的趋向表明，两大法系呈现一种相互融合的状态，表现之一就是，判例在大陆法系各国法律的创制、解释以及漏洞填补方面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尽管因受历史传统、司法体制及法官素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在短期内无法创建判例法制度。但可以肯定的是，无论在研究工作、学院教育还是法官培训中，对案例的研究以及案例教学法的运用都是极为迫切、非常重要的。

我认为，我国的法学教育尽管已经取得了相当的成就，但在教学方法与手段方面仍然需要改进，而案例教学法则是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步骤。

法学院需要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从专业素质上来看，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以下五个方面的能力：(1) 扎实地掌握基本法律概念、法律规则；(2) 清晰地明了现行法制体系框架、司法救济程序；(3) 熟练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实际问题；(4) 深入地进行价值考量，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5) 准确地分析案件的事实，把握各种法律关系，合理地做出法律解释，准确地适用法律规则。而要获得这些能力，仅依靠照本宣科式的课堂讲授是难以做到的，因此，需要借鉴国外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的案例教学法。

1990年我在美国密执安大学法学院进修期间，曾对美国“案例分析法”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回国后，我在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研究生和高级法官进修班讲授民法课程的过程中曾尝试着运用了案例教学法，学员们对这种新的教学方式感到满意。

1996年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大力支持下，我约请了民法学界几位同仁共同撰写了一套司法官培训教材：《中国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丛书（分总则、侵权行为、亲属继承、债权以及物权等五册）。但该套系列教材依然存在体系欠缺、系统性不足、理论与实践有相当程度的脱节以及论述不够深入等诸多缺点。如何才能编写出一套系统、全面、深入、务实、可读性强的案例教科书，是我一直在思考的问题。

1999年我在美国哈佛大学进修期间，对哈佛法学院的教材编写体例进行了一些思考，我认为其中很多内容值得我们借鉴。我的初步设想是，在这样一套案

例教科书中，首先理论体系必须完整清晰，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所涉相应法律条文以及争议问题中的主流观点等等都要明确地告诉学生。然后，将典型的案例与所讲述的理论密切结合，这不是一个机械的、“两张皮”式的拼凑，而是有机的引导性的结合。在案例的分析过程中应当展示严密的逻辑推理以及分析过程，法律条文内涵的解释以及与案例事实的联结性。最后，还应该给使用该套教材的授课教师留下组织课堂研讨的空间，给学生提供进行深入思索的“导火索”，因此，在相应章节之后要设定相当难度的案例研讨题以及理论思考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两位编辑邀请我组织撰写一套合同法方面的案例书，我就将上述想法告诉她们，并希望组织有关人员尝试编写该套合同方案例书，两位编辑对此表示了完全的同意与支持，于是原本停留在脑海中的东西开始付诸实施了。当然，本书的内容和体例完全是一种探索性的，它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对我国案例研究与案例教学起到推动作用，尚有待时间检验。本书《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卷，总则卷由我本人担任主编，分则卷由房绍坤和郭明瑞担任主编。既然是探索，则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我们殷切地希望广大读者能提出批评并指正，从而共同为我国民法案例教学法的推广应用做出贡献。

王利明

200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买卖合同	1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	1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内容	6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8
第四节 买卖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时间	13
第五节 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and 转移其所有权的义务	19
第六节 标的物的交付期限	23
第七节 标的物的交付地点	26
第八节 买卖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28
第九节 出卖人的瑕疵担保义务	38
第十节 出卖人的包装义务	47
第十一节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检验义务	49
第十二节 买受人的付款义务	52
第十三节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55
第十四节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58
第十五节 标的物不合同约定时的合同解除	60
第十六节 分批交货买卖	63
第十七节 分期付款买卖	65
第十八节 样品买卖	69
第十九节 试用买卖	73
第二十节 招投标买卖	77
第二十一节 拍卖	79
第二十二节 买卖合同有关规定对有偿合同的准用	84
第二十三节 互易合同	87
第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92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	92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	94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	96

第四节	供电人的义务	97
第五节	用电人的义务	100
第六节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法律适用	103
第三章	赠与合同	107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概念	107
第二节	赠与的任意撤销	111
第三节	受赠人请求交付赠与物的权利	113
第四节	赠与人的赔偿责任	114
第五节	附负担的赠与	117
第六节	赠与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119
第七节	赠与的法定撤销	122
第八节	赠与义务履行的拒绝	125
第四章	借款合同	129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	129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137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担保	141
第四节	借款人的如实陈述义务	148
第五节	利息预先扣除的禁止	152
第六节	不按约定贷借款的责任	156
第七节	贷款人对借款使用的监督	158
第八节	借款人归还借款本息的义务	164
第九节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170
第五章	租赁合同	177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概念	177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内容	181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期限	184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形式	186
第五节	出租人交付标的物物的瑕疵担保义务	188
第六节	承租人按约定使用租赁物的义务	190
第七节	出租人的维修义务	193
第八节	承租人保管租赁物的义务	196
第九节	承租人对租赁物的改良	197
第十节	转租	200

第十一节	租赁物收益的归属	203
第十二节	承租人的租金支付义务	205
第十三节	出租人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209
第十四节	租赁物所有权变动的效力	212
第十五节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215
第十六节	租赁物的风险负担	220
第十七节	不定期租赁合同的解除权	223
第十八节	租赁物危及人身安全时的合同解除	225
第十九节	承租人同居者的继续租赁权	226
第二十节	承租人的返还义务	228
第二十一节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继续使用	231
第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	234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	234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37
第三节	融资租赁标的物的交付	240
第四节	承租人索赔权的行使	242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中买卖内容的变更	245
第六节	租赁物所有权的归属	247
第七节	融资租赁合同租金的确定	250
第八节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252
第九节	出租人保证承租人占有和使用租赁物的义务	254
第十节	因租赁物造成第三人损害的责任	257
第十一节	承租人的保管维修义务	259
第十二节	承租人交付租金的义务	261
第十三节	承租人的价值返还请求权	264
第十四节	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	266
第七章	承揽合同	270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念	270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内容	274
第三节	承揽人亲自完成主要工作的义务	276
第四节	承揽人对第三人完成辅助工作的责任	278
第五节	承揽人提供原材料的义务	279
第六节	定作人提供材料时当事人的义务	281

第七节	定作人的要求不合理时当事人的义务	283
第八节	定作人变更承揽要求的责任	285
第九节	定作人的协助义务	287
第十节	定作人的监督权	289
第十一节	工作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290
第十二节	承揽人的瑕疵担保义务	293
第十三节	定作人的报酬支付义务	295
第十四节	承揽人的保管义务	297
第十五节	承揽人的保密义务	300
第十六节	共同承揽人的连带责任	302
第十七节	定作人的合同解除权	305
第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308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	308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311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316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联系的结构	319
第五节	建设工程监理	323
第六节	发包人的检查权	325
第七节	隐蔽工程的检查	326
第八节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	328
第九节	勘察、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330
第十节	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331
第十一节	施工合同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334
第十二节	勘察、设计合同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337
第十三节	发包人未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338
第十四节	承揽合同有关规定的适用	341
第九章	运输合同	343
第一节	运输合同的概念	343
第二节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352
第三节	客运合同的订立	358
第四节	旅客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364
第五节	旅客的合同变更和解除权	368
第六节	客运合同承运人的义务和责任	373

第七节	旅客伤亡的赔偿责任	381
第八节	旅客携带物品损坏的赔偿责任	388
第九节	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391
第十节	收货人的权利和义务	399
第十一节	货损的赔偿责任	405
第十二节	承运人的货物留置权和提存权	410
第十三节	多式联运合同	414
第十章	技术合同	424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内容	424
第二节	技术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430
第三节	职务与非职务技术成果	434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	440
第五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效力	445
第六节	技术开发合同风险与技术成果归属	451
第七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种类	457
第八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462
第九节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466
第十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一般效力	471
第十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概念	477
第十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效力	480
第十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效力	484
第十一章	保管合同	491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	491
第二节	保管费的约定	495
第三节	保管合同的成立	498
第四节	保管凭证	500
第五节	保管人的妥善保管义务	504
第六节	寄存人的告知义务	509
第七节	转保管	511
第八节	保管人不得擅自使用保管物的义务	513
第九节	保管人的危险通知义务	516
第十节	保管人的赔偿责任	519
第十一节	贵重物品的保管	525

第十二节	保管物的领取	528
第十三节	保管人的返还义务	531
第十四节	消费保管	535
第十五节	保管费的支付期限	538
第十二章	仓储合同	543
第一节	仓储合同的概念	543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成立生效	547
第三节	特殊物品的仓储	549
第四节	仓储物的入库验收	553
第五节	仓单	555
第六节	保管人的同意义务	563
第七节	保管人的通知和催告义务	566
第八节	储存期间	570
第九节	存货人的按期提货义务	573
第十节	保管人的催领权和提存权	576
第十一节	保管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581
第十二节	保管合同有关规定的适用	586
第十三章	委托合同	591
第一节	委托合同的概念	591
第二节	特别委托和概括委托	598
第三节	委托人支付费用的义务	600
第四节	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603
第五节	受托人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607
第六节	委托人的报告义务	610
第七节	受托人公开代理关系订立合同的效力	612
第八节	受托人不公开代理关系订立合同的效力	616
第九节	受托人转交处理委托事务结果的义务	621
第十节	委托人支付报酬的义务	624
第十一节	受托人的赔偿责任	627
第十二节	受托人的风险损失赔偿请求权	631
第十三节	重复委托和共同委托	634
第十四节	委托合同的解除	639
第十五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641

第十四章	行纪合同	647
第一节	行纪合同的概念	647
第二节	行纪费用	651
第三节	行纪人的保管义务	653
第四节	行纪人对委托物的处分权利	655
第五节	行纪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处理交易事务的义务	656
第六节	行纪人的介入权	659
第七节	行纪人对委托物的提存权	662
第八节	行纪人的直接履行义务	664
第九节	委托人支付行纪报酬的义务	667
第十节	委托合同有关规定的适用	669
第十五章	居间合同	672
第一节	居间合同的概念	672
第二节	居间人的报告义务	677
第三节	居间报酬和费用的给付	683
参考书目		689

第一章 买卖合同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

一、法律条文

《合同法》

第 130 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二、法律要义

买卖是社会经济生活中常见的一种现象，是财产流转的基本形式。买卖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买卖合同，是指一方转移财产权给另一方，由另一方支付价款的协议。例如，债权转移、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等，都属于广义的买卖合同。狭义的买卖合同，仅指一方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给另一方，由另一方支付价款的协议。广义的买卖包括各种财产权利的有偿转让，而狭义的买卖仅指物的所有权的有偿转让。就各国立法而言，对买卖合同的规定，有的采广义说，有的采狭义说。如《日本民法典》第 555 条规定：“买卖，因当事人相约，一方转移某财产权于相对人，相对人对之支付价金，而发生效力。”该法中的买卖合同即为广义的。我国《合同法》第 130 条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可见，我国合同法规定的买卖显然为狭义的买卖。因此，不仅关于转让债权、出让和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协议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买卖合同，而且诸如路名权的拍卖等也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买卖。

从合同法的规定来看，买卖合同有以下主要特征：

（一）出卖人须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

买卖合同的目的是，就是一方将其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另一方。转移标的物

所有权的一方为出卖人，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一方为买受人。买卖合同的出卖人不仅须将标的物移交给买受人，并且须将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出卖人须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既是买卖合同与其他当事人一方须移交标的物给另一方的合同（如租赁合同、保管合同、运输合同等）的区别，也是合同法规定的买卖合同与广义买卖的区别。

广义买卖中的出卖人须转移财产权，买卖的标的包括物与权利，也就是说除法律禁止交易的以外，所有权、他物权、债权（包括未到期的债权，如票据的贴现）和知识产权都能成为广义买卖的标的。但并非任何权利均可以成为广义买卖的标的。一般说来，不能单独转让的权利，如地役权不能单独作为买卖的标的；非财产权（企业法人的名称权除外）不得买卖；性质上不能转让的权利不得买卖，如受抚养的权利；法律禁止转让的权利也不得买卖，如领取退休金的权利、领取抚恤金的权利。依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应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因此，我国合同法规定的买卖为狭义的买卖，仅限于买卖实物，出卖人转移的只是所有权，而不包括其他权利的转移。当然，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并不限于现实存在的物，当事人也可以就未来取得的财产进行买卖。如房屋预售、果农出售第二年即将收获的水果等，就不是以现存的实物进行的买卖。

（二）买受人须支付价款

买卖合同虽然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但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并非都是买卖合同。买卖合同与其他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的根本区别在于，买受人即取得所有权的一方须支付价款。买卖合同是以货币换物交易的法律形式，因此，买卖的价款是取得所有权的对价，并且只能限于金钱。不支付价款而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为赠与而不是买卖；以其他物而非以金钱为对价取得物的，则属于互易，亦非买卖。至于买受人须给付的货币的种类，则依约定而行，不必仅限于人民币。当事人在合同中仅约定货币的单位价格即可，不必约定具体的货币总数额。

（三）买卖合同是诺成性、双务、有偿、不要式合同

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只要就标的物的出卖意思表示一致，买卖合同即可成立并生效，而不以标的物的交付为合同成立生效的条件，因此，买卖合同为诺成性合同而非实践性合同。当然，在买卖合同中也发生出卖人一方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但这属于合同义务的履行，而非合同的成立生效条件。即使在即时清结的买卖合同中，出卖人交付标的物也不是合同成立的条件。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双方负有对待给付义务，一方的义务正是另一方的权利，所以，买卖合同为典型的双

务合同。买卖合同的出卖人是以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为代价而取得价款的，买受人是以给付价款为代价而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当事人任何一方从对方取得利益均须支付相应的财产代价，故买卖合同为典型的有偿合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自主地决定合同的形式，采用何种形式一般不会影响买卖合同的效力，因而，买卖合同一般为不要式合同。

（四）买卖合同为要因合同

买卖合同的出卖人以取得价款为目的，买受人以取得标的物所有权为目的，如果缺乏当事人的这一目的，买卖合同也就不能成立。因此，买卖合同为要因合同。当然，只有当事人“买”、“卖”的目的才为买卖合同的原因，至于其“买”、“卖”的动机，则不属于买卖合同的原因，一般不能影响买卖合同的效力。

三、案例析解

（一）案情

1991年12月20日，某市果汁总厂与某乡政府及某乡供销合作社签订了一份柑橘基地发展及收购合同。合同约定：果汁厂在该乡发展柑橘树8.5万株，每株无偿投资1元；乡政府每年向果汁厂按产量交售柑橘；供销社具体负责组织收购。合同有效期为10年，自1991年12月20日至2001年12月20日。合同签订后，乡政府组织外购柑橘树9.3万株，加运杂费共计52800元，安排本乡农民种植。1996年11月23日，果汁厂同乡政府、供销社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确认成活柑橘树8.5万株。从1992年12月至1997年7月，果汁厂先后付给乡政府投资款共计79983元。乡政府从1996年开始向果汁厂交售柑橘，但交售的数量远远不够合同预计的数额，交售数量最多的1997年也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额的一半。对此，果汁厂未提出任何异议。1998年9月21日，果汁厂致函乡政府：“因我厂今年不生产桔汁，不收购柑橘，你地所产柑橘可自行落实销路，也可与某乡果汁加工厂联系收购问题，至于价格、交货办法等有关问题，你们可与该厂协商，我厂一律不介入。”乡政府收函后，要求果汁厂继续收购柑橘未成，便与某乡果汁加工厂联系出售柑橘。同年10月26日，该厂回函称：“我厂吃紧，一时不能解决收购柑橘问题。”时值收果期，乡政府迫于农户的压力，要求供销社组织收购。供销社担心无销路，仅收购13205公斤，每公斤5角2分。因无法交售，除少量柑橘在市场销售外，大部分烂掉，损失达7740元。未收购的柑橘，也大部分烂掉，损失12060元。该乡农民因此砍伐了60%的柑橘树，复耕或者

转种其他作物。1999年1月30日,乡政府、供销社以果汁厂违反合同拒收柑橘、造成损失为由,向某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果汁厂赔偿损失、付清投资款。果汁厂则以乡政府、供销社先违约、未按合同约定数额交够柑橘和擅自砍伐柑橘树,使果汁厂日耗60吨柑橘的生产线不能正常生产,并造成经济损失为理由答辩,请求法院判令乡政府、供销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法院查明:由于果汁厂的违约,使柑橘基地发展的购销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因为果汁厂拒绝收购柑橘后,不仅使大部分待购柑橘一时找不到销路而烂掉,并引起广大种植户的不满,砍伐了60%的柑橘树,使继续履行合同成为不可能也无实际意义。而且经调查认为,该乡种植柑橘的客观条件也不合适,由于土质、气候等自然条件不适合柑橘生长,致使投入高、产量低。自1996年开始向果汁厂交售柑橘起,交售数量远远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预计数,种种因素导致自产的柑橘价格高于从外省地区购买的柑橘价格,合同的继续履行会造成双方更大的损失。^①

(二) 作者的观点

解决本案涉及的问题,首先必须确定合同的性质,即是否为买卖合同。

果汁厂投资给乡政府建设柑橘基地,由乡政府负责组织农民建设,并向果汁厂交售柑橘。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除乡政府外,还有乡供销社。在合同关系中,乡政府与乡供销社都应该是独立的民事主体,若有违约行为,则按照约定的责任分担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如果没有约定责任分担比例,则应由乡政府和乡供销社向果汁厂承担连带责任。在本案中,乡政府与乡供销社之间关于履行合同的分工及责任分担并不明确,因此,应向果汁厂承担连带责任。

果汁厂的投资行为使本案涉及合同的性质更加复杂,若认定为单纯的买卖合同,则显然与买卖合同的特征不符。我们以为,可暂且认定为一种无名合同。无名合同是一种非典型合同,现行法没有作出特别规定。无名合同可以分为三种:一是纯粹的无名合同,即没有任何有名合同的内容,如在广告上使用他人姓名的合同;二是准混合合同,即合同中含有一种有名合同的内容;三是混合合同,即两种有名合同内容的结合,这种结合包括同向结合、对向结合与包含结合三种形式。同向结合,如以一个对待给付而供给住宿及勤务;对向结合,如以勤务代替房租;包含结合,如以买卖形式而为赠与。需要注意的是,混合契约不同于契约的联结,相互联结的几个契约是各自独立的,而混合合同中各个有名合同的成分

^① 参见王玉梅主编:《合同法教学案例》,151~152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已经丧失了其独立性。^① 无名合同应如何适用法律规则，理论上存在不同的观点。对于纯粹无名合同，通说认为，应当按照合同法的一般规则处理。但对于混合合同及准混合合同则有三种不同观点：一是吸收主义，即区分合同的主要内容和次要内容，由主要内容吸收次要内容，从而适用主要内容的有名合同规则。罗马法因不承认合同自由原则，故采取吸收主义。但这种观点因完全不考虑当事人订立混合合同的意图，且区分主要内容与次要内容也极为困难，故没有被现代民法所采用。二是结合主义，即分解各种有名合同的规定而寻求其法律要件，以发现其法律加以调和统一，创造一种混成法，而予以适用。这种观点忽视了各个有名合同具有独自的经济目的及社会作用，实践中也很难将有名合同的事项予以分解，且其机械地结合各事项的法则以定其适用，有违当事人的意思。三是类推适用主义，即考虑当事人订约的经济目的及社会机能，就无名合同的事项类推适用有关各有名合同的特别规定。这种观点是各国民法的通说。^② 我国学者通说认为，对于无名合同，有类似的有名合同的，可以参照类似有名合同规则处理；没有类似的有名合同的，则应按照合同法的一般规则处理。对此，《合同法》第124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在本案中，如果果汁厂的投资行为是无偿的，那么，该合同是含有赠与和买卖的混合契约；如果是有偿投资，那么，其性质为准混合契约。因此，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本案应参照合同法关于买卖合同的规定加以处理。

本案涉及的合同是一种连续性合同，有效期为10年，果汁厂的投资是乡政府与乡供销社交售柑橘的条件之一，果汁厂在不到7年的时间里已经累计向乡政府支付投资款79 983元，虽然尚欠5 017元，但原合同并未明确约定支付投资款的期限，根据《合同法》第62条第4项的规定，果汁厂只要在10年内付清即可，故不能视为违约。而乡政府与乡供销社却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即每年生产的柑橘数量远远不能达到合同的要求），显属违约。果汁厂在乡政府不能依约交售柑橘时未提出异议，并不能视为免除乡政府及乡供销社违约责任的事由。1998年9月21日，果汁厂向乡政府提出不再收购柑橘的要求，可视为解除合同的通知。由于乡政府与乡供销社已经无法按照合同的约定交售柑橘，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作为买方的果汁厂有权解除合同。果汁厂在解除合同时虽然未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但在诉讼时提出，法院也应予以支持。乡政府要求果汁厂

①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10～1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② 参见曾隆兴：《现代非典型契约论》，4页，台北，三民书局，1988。